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

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的基金經理參加了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簡稱：璞泰來，代碼：603659）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認購。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證券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現將旗下公募基金投資璞泰來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相關信息公告如下：

股票名稱	認購數量 (股)	總成本 (人民幣)	總成本占基金 資產淨值比例	帳面價值 (人民幣)	帳面價值占基 金資產淨值比 例	限售期
璞泰來	176,698.00	16,000,003.90	1.94%	18,085,040.30	2.20%	6 個月

注：基金資產淨值、帳面價值為 2020 年 12 月 8 日資料。

基金份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3406 868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